【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函〔2008〕97号

【发布日期】2008-11-11

【生效日期】2008-11-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国家核安全局福建宁德核电厂二号机组浇注第一罐混凝土前现场核安全检查报告

(国核安函〔2008〕97号)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要求,2008年10月28-29日我局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福建宁德核电厂二号机组核岛基础浇注第一罐混凝土前现场准备情况进行了核安全检查,现将检查报告印发你公司。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检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核安全管理要求,确保二号机组建造安全。

附件:福建宁德核电厂二号机组浇注第一罐混凝土前现场核安全检查报告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福建宁德核电厂二号机组浇注第一罐混凝土前现场核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单位名称: 国家核安全局

受检单位名称: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 : 2008年10月28-29日

- 一、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二)《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
- (三)《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 二、检查内容
 - (一)福建宁德核电厂工程进展情况;
 - (二)现场施工质量保证组织;

- (三)2号机组核岛地基处理情况;
- (四)1号机组浇注第一罐混凝土以来现场施工不符合项的处理情况;
- (五) 材料的验证、工艺验证等混凝土基础施工准备和实施情况。

三、检查活动

检查组听取了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宁德现场项目部关于工程进展情况及2号机组核岛浇注第一罐混凝土前准备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现场查看、文件检查及人员访谈等方式,对2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的实施情况和核岛基础浇注混凝土前准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与核实。

四、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对不符合项处理、施工材料和设备管理、施工工艺过程、施工质量计划与程序等实施了有效控制;对2号基坑开挖中存在的不符合项采取了有效的工程处理措施,达到了设计要求;针对2号机组RX筏基A/B层整体浇筑施工制定了整体浇筑方案,并不断加以完善。因此,检查组认为福建宁德核电厂2号机组已具备了浇注第一罐混凝土的条件。

通过检查,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设计与建造质保大纲附录1中部分有关工程管理程序目前还没有正式生效。

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应尽快修订完善并实施这些工程管理程序。

- (二)华兴公司(建设承包单位)应依据相关评审与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2号机核岛A/B层整体浇筑方案,并尽早发布,明确2号机核岛A/B层整体浇筑的各级岗位责任,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和程序做好工艺验证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认真做好浇筑的过程监测与质量控制,确保2号机核岛A/B层整体浇筑的工程质量满足技术要求。
 - (三) 现场钢筋锈蚀, 尤其是个别绑扎后不能及时浇注的部位锈蚀情况较为严重。

华兴公司在混凝土浇注前做好必要的除锈工作,同时改善钢筋堆放场地的堆放条件,尽量减缓钢筋锈蚀的出现。

(四)钢筋绑扎过程中存在将个别预应力套筒临时封堵板打开的情况。

华兴公司应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对预应力套筒进行临时封堵,并做好施工交底培训。

(五)与2RX筏基整体浇筑施工方案相关的一些操作程序没有及时更新(如热电偶安装程序)。

华兴公司应及时做好与之相关程序的升版与完善工作。

(六)碎石堆放场地表面与仓底存在石粉浮尘。

华兴公司应加强料仓定期清理和骨料清洗工作。

(七)华兴公司对"技术员"的岗位授权要求是"专科及以上学历,一年及以上核电工作经验,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这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华兴公司应修改"技术员"岗位授权要求,同时对其他岗位授权要求重新进行审查,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岗位授权进行修改,防止出现人员授权后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发生。

(八)华兴公司个别QC人员的资格要求不能满足其岗位授权。QC人员的培训取证不规范,有的证书是国家建设部发的,有的证书是地方建设厅发的;有的证书有有效期,有的证书没有。

华兴公司应进一步明确QC人员的培训、取证及授权要求,严格执行QC人员岗位授权,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不能给予其资格授权。

检查组人员名单

蒋帆环 境保护部核安全司 项目官员

韦 力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司 项目官员

陈卫平 环境保护部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处长

朱伟儒 环境保护部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潘蓉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研究员

刘 石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工程师

杨云松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受检单位人员名单

陈映坚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江传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副经理

张海波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处长

王彦东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执照处 处长

张远征 中广核工程公司宁德项目部 经理

刘清明 中广核工程公司宁德项目部 副经理

王启宁 中广核工程公司宁德项目部 处长

杨九天 华兴公司宁德项目部 党委书记

仲找兆 华兴公司宁德项目部 质保经理

京ICP备<u>05029464</u>号 | <u>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u>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